



HebeishengZhiGonganZhi

河北省志公安志

丁巳年秋

河 北 省 志

第 71 卷 公 安 志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 华 书 局

责任编辑：刘宗正

李占领

版式设计：刘宗正

E685/16

河 北 省 志
第 71 卷 公 安 志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械工程学院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 开本 20.25 印张 52.00 万字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册 定价：41.50 元

ISBN7-101-01290-6/K · 553

河北省公安廳

加強公安隊伍建設
促進同人民民主政

江澤民

一九九一年九月廿日
于河北石家莊

武警河北省总队

加强武警部队建设
做社会主義忠诚卫士

江泽民 一九九一年九月一日
于河北石家庄



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接见河北省公安厅、石家庄地、市公安处(局)
副处级以上干部和武警河北省总队副团级以上干部



国务院总理李鹏为河北省公安厅厅长王振兴颁发一级警监警衔证书



省长程维高为河北省公安厅副厅长俞定海颁发三级警监警衔证书



河北省首次举行人民警察授衔仪式



河北省公安厅机关办公大楼



河北省公安厅指挥中心

公安派出所民警带
领治保人员巡逻在居民
区



发案现场勘查

河北省刑事技术研究所理化室



利用微机进行
户口管理



武警内卫部队
执行守护勤务



企业经济民警
巡逻在工厂要害部位



消防警察扑救火灾



武警边防部队
巡逻在沿海码头



交通警察执行
交通指挥勤务



河北省人民警察学校的学员进行格斗训练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李文珊

主任：王东宁

副主任：叶连松 宋叔华 葛启 肖风 睿俊岐

张培林 郭兰玉 张士泽 陈中保 尹文儒

卢振川

委员：甄润德 刘瑞生 张瑞安 何少存 华践

龚邦铎 连衡 李文苑 任存志 杜荣泉

郎永山 张延晋 郝庚深

《河北省志》

总纂：肖风

常务副总纂：许明辉 方廷青

副总纂：于山 刘伯愚 余信 郑熙亭

《河北省志·公安志》

责任副总纂：郑熙亭

责任编纂：刘宗正

《河北省志·公安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兼主审）：郑 晓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祥	石正国	齐根全	刘克俭	李乃廉
李智华	肖庆东	张建达	张洪起	范锡云
邸俊生	茹清明	翟永喜	魏之崔	

《河北省志·公安志》编纂人员

主编：刘孟书

副主编：张宇清 周权柱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 晨	王全顺	王志远	王学宽	王京斌
卢敬甲	齐敬忠	齐敏贤	齐瑞亭	刘炳全
刘彦明	阎俊周	李铭钰	张亚民	张建平
张彦峰	孟苏晋	和铁池	杨华林	胡智清
姚爱国	贾 良	秦立中	梁献青	曹振国

编办室主任：张怀昌 袁新民 肖庆东

编写说明

一、本志上限为清道光二十年（1840），下限为1988年底。重点记述建国以来的人民公安工作。另撰《1989--1992年大事纪略》，作为附录置于全书之后。

二、为保证各项业务工作记述的完整性，强化其内在联系，本志保留了章与章之间内容上的某些交叉。

三、本志在记述公安业务工作时，略去尚未解密的情况。

四、本志文字表述采用现代汉语语体文，力戒文白夹杂。某些名词术语，首次出现时使用全称，同时夹注；再次出现时使用简称。有些常见的浅显术语，则一直书其简称，如“刑侦”、“劳教”。志中“新中国成立”一语，专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概 述

一

河北省建立警察机构始自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当时，清政府迫于俄、德政府的压力，仿上海租界巡捕的办法，在张家口大境门的外商行栈设立警察组织，以保护外商的利益。

全省正式实行警察制度，是在光绪二十八年（1902）。直隶总督袁世凯奏请清政府批准，仿效西方警察制度，在直隶省正式创办了巡警组织。先在省城保定设警务总局，不久又在天津设立南、北段巡警总局，并在两地分别建立警务学堂，训练官警。此时，省内各州、县开始建立巡警局和警察练习（教练）所。因直隶省创办警察有“成效”，清政府曾通令全国各地仿照试办。

宣统二年（1910），直隶省始建统辖全省的巡警机关——巡警道，各地建立了较统一的巡警机构，县为巡警署，署下设分局，分局下设警察所。到清政府灭亡前夕，直隶省的巡警机构已较普遍地建立起来。这一时期，各地巡警除担负缉捕“盗匪”任务外，还按照清政府制定的《违警律》，在公共场所派员巡逻，查处口角斗殴、绺窃，以及妨害交通、卫生、风俗等违警行为，并将旅店业管理、户口调查作为治安管理的一种手段。在较大城市中，官办消防警察也随之创建。

袁世凯创办的巡警组织，对维护帝国主义在华利益和封建统治者的利益起到了一定作用，也伴随着封建王朝的崩溃而消亡。

二

中华民国成立后，直隶省警察制度基本承袭了旧制。民国4年（1915），在省会天津市成立省警务处，以统辖全省警政事务。县警察机构更名为“警察所”。民国7年（1918），又在各县编设武装警察队。专门用于羁押受违警处罚者和刑事被告人的看守所，也在少数县设立。这一时期，北洋军阀政府为维护其统治，颁布了《违警罚法》，利用警察机关加紧对反抗力量的控制、镇压。虽然仿效西方法律，规定了一些法律条文，以及办理刑事案件程序和司法文书，但多流于形式，而且在军阀混战、政局不稳的情况下，有的根本无法执行。